

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文件

薛民函〔2024〕5号



关于转发《关于转发〈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现将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《关于转发〈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《薛城区民政局关于转发〈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枣庄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〉（2023年12月28日印发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

2024年12月31日